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113 年「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文化科技內容場域 商業驗證示範案(線上場域)」勞務採購案 採購需求說明書

### 一、計畫目標

為發展文化科技內容產品可行的商業模式，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規劃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業達）之「虛實元邦 VRSTATE」虛擬平臺（下稱虛實元邦）合作，共同投入內容製作資源，協助內容業者開發可在虛擬平臺進行展演，創造收益之文化科技內容產品，透過場域及內容產業間的合作與鏈結，進行商業驗證，進而發展可行的商業模式，爰辦理本採購案，期以協助國內內容業者開發具市場性的文化科技內容產品，建立未來可延續的商業模式驗證示範性案例，提供文化科技內容產業未來的市場與商業發展依循方向。

二、廠商資格：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經費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整（含稅），採總包價法。

### 五、其他資源：

(一)本採購案為本院與英業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得標廠商需與英業達「虛實元邦」平臺進行串接，並於該平臺進行演出，英業達「虛實元邦」平臺將提供得標廠商於該平臺上架所需技術與設備等相關諮詢、輔導與支援。投標廠商須以可落地商業模式角度綜合設計、規劃、製作具互動性的文化科技內容展演型態。

(二)英業達「虛實元邦」將提供之資源如下表：

模組	內容	數量/單位
<b>場域建置</b>		
平臺管理系統	觀眾管理、售票系統串聯和管理數據統計系統	1 套
表演劇場場景	場地大小裝修和佈置	11,000 平方米

模組	內容	數量/單位
	場地基本大道具和物品	10 個
會場效果	展演所需佈景、燈光和特效	1 套
客戶定制	觀眾音質特效系統	1 套
	觀眾互動系統	1 套
<b>運營</b>		
GPU 高速運算	RTX3047 及 H8001 等級備援	12 個月
<b>串流</b>		
演出串流	演出之串流	每場 100 人， 3 場演出共 300 人次

## 六、展演場域介紹：

英業達「虛實元邦」為一具備 AIGC 創作和管理系統的數位經濟空間（以電腦或手機網頁瀏覽體驗為主），具有數位虛擬人、多國語交流、智慧語音、3D 建模、數位學生、多模態人機交互、生成式人工智慧等關鍵技術，除協助企業建置虛擬元宇宙空間外，亦開發多樣功能，本採購案主要係運用其「娛樂元宇宙」系統進行展演與營運。

## 七、委辦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製作並營運線上展演內容作品

#### 1、展演類型：

- (1)以文化內容為主題，內含虛擬人之線上演出，演出介面需包含中文及英文 2 種語言。
- (2)需運用 AI 開發互動語音對話模式，至少需包含中文及英文 2 種語言。
- (3)可依現場演出情節需求，設計互動模式。

2、線上影像格式：演出影像至少需達 4K，並提供.WAV 檔(未壓縮)音檔。

#### 3、演出時間、場次與人數：

- (1)至少需演出 3 場，每場至少 30 分鐘，演出內容需包含觀眾互動情節。(廠商需於得標後與英業達商議演出檔期)

- (2)每場參與觀眾至少需達 100 人以上。
- (3)得標廠商至少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 場展演(可為非完整展演之測試場、試營運或貴賓公關場)。
- 4、製作期間得標廠商若有技術或場域測試需求，需與英業達另行商議可測試時段，並配合場域需求進行測試。
- 5、為進行商業驗證，線上演出至少有 2 場需進行售票，廠商需於投標時提出初步售票內容與方式與規劃，並負擔售票所衍生之費用。
- 6、除展演售票外，投標廠商可依據展演內容特色或屬性，另行開發實體或虛擬周邊，或規劃其他收入模式。
- 7、投標廠商需售票及演出期間安排相關所需人力(如客服人員等)。
- 8、為營運線上展演活動，得標廠商應羅列整體行銷規劃(含媒體曝光管道)及預算金額，並製作 30 秒以上之宣傳影片至少 1 支且進行曝光。
- 9、製作展演作品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力，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另為避免與展出平臺發生不相容情況，建議使用 Unreal 或 Unity 3D 進行展演內容開發。
- 10、製作期之 AI 運算需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內容上架平臺之測試及演出期間，所需運算力由「虛實元邦」提供。

## (二)辦理商業驗證

- 1、廠商投標時應說明欲開發製作之內容產品之市場分析內容(至少需含市場現況與需求評估等)，並研提本案營運計畫。
- 2、提出市場調查報告
  - (1)投標廠商需針對本案委託製作之內容產品進行市場調查，投標時需提出市場調查內容 1 式。
  - (2)市場調查報告至少需包括量化成果、質化成果、活動滿意度調查等內容，並依據市場調查結果，研提後續市場落地調整規劃。

- 3、提出商業驗證報告：投標廠商需於結案時具體說明本案商業驗證結果，內容至少應包含但不限於營運策略與執行情形、產品競爭力、成本與價格合理性、行銷績效、品牌知名度、顧客關係等，並提出完整營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上述規劃與內容僅為本院初擬提案，廠商應依辦理時間及經費額度等條件，研提最佳創意構想與規劃內容，以擴大辦理效益。

## 八、權利歸屬、分潤與後續投資

- (一)得標廠商於本採購案所製作之線上展演內容產品(含虛擬人製作)，其智慧財產權由得標廠商所有，惟需授權本院與英業達使用(相關授權規範請見採購契約第 14 條及契約附件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 (二)本採購案於虛實元邦展演之影像(含影片及照片)，其著作權為得標廠商與英業達虛實元邦所共有，未經英業達虛實元邦同意，不得上架到其他商業用平臺。
- (三)本案 3 場線上演出(含周邊收益)及相關收入，將於扣除相關成本後，進行分潤，分潤比例為本院 10%、得標廠商 40%、英業達 50%。另考量保障創作者權利，本院應得之分潤將於結算時逕行回饋予得標廠商(即創作團隊)。惟若英業達於結案後與得標廠商持續合作，相關合作與分潤情形由兩方另行協議。

## 九、工作期程

- (一)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期中報告 1 式 5 份(含影音成果電子檔 1 式 1 份)，內容至少需包含全案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後續工作規劃，及初步市場調查分析等內容。
- (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期末報告 1 式 5 份(含影音成果電子檔 1 式 1 份)，詳細說明全案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並檢附佐證資料(授權書、保單、活動紀錄及其他所需資料)。

(三)上述時程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惟須經本院同意；本院得視需要請廠商到本院進行專案報告。

## 十、保密事項

本計畫執行期間，廠商因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各項資訊，未經本院同意，不得作非關本計畫之其他使用。

## 十一、服務建議書

(一)服務建議書製作與交付：

- 1、一律採 A4 紙張雙面列印、直式橫書方式製作，封面上端註明辦理「113 年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文化科技內容場域示範商業驗證案(線上場域)」，下端註明廠商名稱及日期，並製作目錄、說明標題與頁次、各頁均應加註頁碼。
- 2、份數：一式 10 份(另需提供電子檔 1 式)。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 1、提案背景與目標。
- 2、預計開發內容(含展演規劃、設計圖稿、技術應用與執行策略等)。
- 3、商業驗證規劃。
- 4、經費需求分析：各項費用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並請逐項詳列單價、數量及金額。無論得標與否，在契約生效前，廠商所花費之一切費用(包括文件資料、服務建議書、郵件等)應自行負擔，亦不得列入本案經費分析資料中。
- 5、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 6、專案管理進度時程表(每一工作項目內容、各工作項目階段之流程圖逐項規劃)。
- 6、其他備查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包含廠商簡介、展演策展規劃能力、其餘本標案應具備之相關能力、預期效益及成果實績說明、預計投入本案之人力、物力及資源等)，並將過去完成或正進行之與本案相關或類似之經驗，分別舉述並註明

其服務項目、服務期間、委託單位及業主代表，並出具完成證明書（實績證明文件得為影本）；無相關實績者得免說明或附證明文件。

7、除規定必須完成工作事項外，各投標廠商，如有可引入（回饋）本採購案之其他資源、創意或建設性項目等，可自行併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

(三)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圖說文件，如有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投標廠商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其他綜合事項

1. 線上展演安全措施規劃及執行：本案執行期間需為操作虛擬平台之相關人員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若有實體展演期間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餘保險內容請見契約書保險條款。
2. 本案所有展演規劃及相關資源應妥善建置，並以本院名義為之，不得以投標廠商或其他合作單位私人名義對外為之。
3. 本案本院有優先投資權，後續轉介本院投資相關資源。